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高光谱相机（核心产品）彩谱、FS-14，生产厂为（厂名）彩谱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桐杨路 599 号 3 号楼 3-4 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积分球、慧谱，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慧谱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五楼 5150 室。（产品名称 2）高光谱相机（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混合现实头盔、诠视科技、Seerbon II-B50R Pro，生产厂为（厂名）、上海诠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10 栋 302 号房。（产品名称 3）混合现实头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双目立体深度相机 奥比中光，生产厂为（厂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产品名称 4）双目立体深度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飞行时间深度相机 奥比中光，生产厂为(厂名)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产品名称 5) 双目立体深度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正格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